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STARLITE</u>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訂立購買框架協議

茲提述(i)收購方、靚蝦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附屬公司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據此,批准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私人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將分別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出售及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購買框架協議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25 條事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就特別交 易授出同意。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